

## 十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和评分所涉及的其他材料

### 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申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武进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质控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服务类其他未列明行业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接企业为常州环保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1197.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60.3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  
2、对于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%的扣除，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。  
3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《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》